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8 樓
聯絡人：林詩雯
電話：(02)27007686#562
傳真：(02)81926003
電子信箱：poson611@cht.com.tw

受文者：政治大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雲協字第 115010 號

主旨：敬邀貴單位報名參加「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 本協會為加速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彰顯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及法人機構運用前瞻科技創造具體價值之成果，特舉辦「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下稱本活動)競賽活動，辦法如附件。

二、 本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科技法人、公民營企業參賽。

三、 活動主題涵蓋但不限於雲端運算、AIoT、大數據、資安、區塊鏈、生成式 AI、機器人、數位孿生、數位韌性、ESG 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作品可採單一或跨域技術，並依主要價值角逐「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或「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獎項。

四、 請至本活動網站 http://cloudaward.twcloud.org.tw/ 報名，重要時程如下(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1) 2026 年 09 月 01 日(二)：線上報名開始

(2) 2026 年 09 月 30 日(三)：最後收件日期

(3) 2026 年 10 月 23 日(五)：初審評審完成

(4)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三)：公佈初賽入圍名單

(5) 2026 年 11 月 21 日(六)：進行第二輪決賽

(6) 2026 年 11 月 24 日(二)：公佈決賽名單

(7) 2026 年 12 月 16 日(三)：創新獎頒獎典禮

五、 預計於 9 月 9 日(三)舉辦 2026 創新獎說明會，將邀請上屆得獎團隊分享相關經驗，如欲參加或了解相關資訊，歡迎聯繫窗口。

六、 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轄管事業及相關產業公協會踴躍參與。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活動辦法

兩大獎項｜多元科技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壹、緣起與目的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以下簡稱「台灣雲協」）為加速國內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彰顯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及法人機構運用前瞻科技創造具體價值之成果，舉辦「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本屆創新獎由傳統技術分類轉型為價值導向評選，以「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及「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兩大獎項為主軸，鼓勵兼具創新、落地應用、責任治理及擴散潛力之創新成果。

一、以科技回應真實需求，創造可驗證的社會價值

鼓勵改善公共服務、民眾生活、環境永續、社會包容、產業韌性或區域發展之作品參賽，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受益對象、改善幅度與影響範圍。

二、促進技術突破與跨域整合，建立產業示範案例

鼓勵生成式 AI、機器人、數位孿生、雲端、邊緣運算及物聯網等技術，在效能、可靠性、系統整合、產品化或規模化方面形成可被複製的創新成果。

三、兼顧責任創新與數位韌性，降低導入風險

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AI 倫理、實體安全、智慧財產權、人為監督及異常處置納入評選，促進可信賴且可長期維運的科技應用。

四、串聯政府與產業資源，讓得獎成果持續擴散

透過頒獎典禮、成果展示及多元宣傳管道，提升得獎作品與團隊之能見度，展現創新科技於政府、產業及社會場域的應用價值，並將優良案例提供各界參考，促進創新經驗交流與後續推廣。

貳、活動說明

一、活動主題

本活動聚焦雲端物聯網及前瞻數位科技之創新應用，涵蓋但不限於雲端運算、AIoT、大數據、資安、區塊鏈、生成式 AI、機器人、數位孿生、數位韌性、ESG 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作品可採單一或跨域技術，並依主要價值角逐「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或「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獎項。(本屆特別鼓勵生成式 AI、機器人及數位孿生應用於政府與產業場域；前述方向僅供參考，不以技術類型限制參選。)

二、獎項設計

獎項	核心定義	適合的成果
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以下簡稱「社會影響力獎」）	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社會、環境或產業問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	公共服務、偏鄉照護、災害防救、環境永續、弱勢協助、交通安全、節能減碳等成果。
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以下簡稱「技術影響力獎」）	在技術創新、效能突破、系統整合、可靠性、安全性、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具示範與擴散價值。	新型 AI 應用、智慧機器人、數位孿生、跨系統整合、自動化與技術平台等成果。

三、分軌原則

每件作品限擇一主要獎項。初審委員如認為作品更適合另一獎項，得提出轉軌建議，並於參選單位同意後調整；每件作品僅得獲頒一項主要獎項。

四、參選資格

1. 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科技法人、公民營企業參賽。
2. 得採共同提案；應指定主責單位，並說明合作單位之角色、分工及主要投入內容。
3.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
4. 曾於本活動獲獎之作品，如具新增服務、重大技術升級或不同應用場域，得再次報名；應於提案中說明與原得獎內容之差異及新增成果。
5. 同一作品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亦不得同時投件兩大獎項。

五、評選作業

由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相關作業。評選分為資格檢核、初審及決選三階段進行。

階段	方式	評選重點	結果
資格檢核	文件審查	報名資格、文件完整性及獎項選擇等。	合格名單
初審	書面評選	由評審委員依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並視參選作品水準遴選不超過 15 隊入圍決選。	入圍名單
決選	現場簡報 / 展示	由入圍單位派員進行現場報告，並得視作品性質進行實機或系統展示。	兩大獎項得獎名單

六、評分標準

兩大獎項均採「共同指標 40 分＋獎項專屬指標 60 分」，總分 100 分。評審將依作品成熟度、應用成果及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綜合評分，不以使用技術數量多寡作為加分依據。

（一）共同指標（40 分）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重點
需求與問題契合度	10	問題是否明確且重要，方案是否直接回應需求。
可行性與落地成熟度	15	原型、場域、部署、營運及資源配置是否具可行性。
可複製與可擴散性	10	是否具跨場域移轉、規模化、合作生態及長期維運能力。
責任治理	5	是否具備資安、隱私、倫理、安全、智慧財產及人為監督機制。

（二）社會影響力獎專屬指標（60 分）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重點
議題重要性與公共價值	20	問題之急迫性、重要性及對公共、社會或產業之價值。
影響廣度與深度	15	受益對象、覆蓋範圍及實質改善程度。
效益可衡量性	15	基準值、成果值、資料來源及驗證方式是否清楚。
持續性與 ESG 價值	10	長期維運、環境或社會效益及治理品質。

（三）技術影響力獎專屬指標（60 分）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重點
技術創新或突破程度	20	相較既有方案之差異、技術門檻及可驗證優勢。
技術難度與系統整合	15	架構、跨系統、資料、模型、設備及部署之整合能力。
效能、可靠性與安全性	15	效能測試、穩定度、資安、安全及容錯能力。
規模化與產業帶動潛力	10	產品化、標準化、生態系及商業或產業擴散能力。

七、獎項與成果表揚

1. 本活動設置社會影響力獎及技術影響力獎兩大獎項，各獎項得依參選作品水準遴選若干件，並得從缺。
2. 得獎作品將於台灣雲協年度會員大會進行頒獎表揚；實際名額及表揚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3. 同一作品僅得獲頒一項主要獎項。

八、成果推廣

1. 得獎單位得提供自製作品介紹影片，由協會於官網、社群或其他宣傳管道推廣。
2. 得獎單位應配合提供作品相關圖文資料，以供宣傳品製作、成果展示或專題報導。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納入年度案例集、協會刊物、官網、社群或媒體專題，以擴大示範效果。

九、重要時程

日期	星期	作業項目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二	線上報名開始
2026 年 09 月 30 日	三	最後收件（17:00 截止）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五	初審評選完成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三	公布入圍名單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六	決選簡報及展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二	公布得獎名單
2026 年 12 月 16 日	三	創新獎頒獎典禮

※活動日程如有調整，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報名辦法

1. 請至創新獎網站（http://cloudaward.twcloud.org.tw/）下載「報名提案表」。
2.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提案表填寫完成後，請加蓋公司或單位印信，並以 PDF 格式上傳至創新獎網站報名頁面。
3. 初審採書面審查，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申請表內容；如因資料不完整而影響評選結果，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
4. 參選作品如可提供線上展示，請提供測試網址及三組帳號、密碼，以供評審委員試用評分。
5. 線上報名期間：202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6. 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文字、程式、影像、簡報或其他內容生成者，應於提案中揭露使用範圍及用途；參選單位仍應對提案內容之正確性、合法性及可追溯性負完全責任。

肆、其他事項

1. 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用。每一單位可報名多項作品，惟同一作品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共同開發者應由主責單位統一提出。
2. 參選單位應保證參選作品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或其他合法權益；如有爭議，由參選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參選單位所提送資料均以密件處理，未得獎作品不對外公開。評選作業完成後，相關文件及資料依主辦單位作業規範妥善處理。
4. 得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創新獎網站公告；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5. 入圍者如未依規定參加決選簡報及後續相關作業，視同自行放棄。
6. 參選資料如有不實、誇大、侵權、隱匿重大風險或其他影響評選公平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與權益。
7.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本活動聯絡方式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8 樓
單位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聯絡人	林詩雯
電話	02-2700-7686 分機 562
電子郵件	poson611@cht.com.tw

202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報名提案表

服務名稱		報名獎項	□最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應用 □最具技術影響力之創新應用
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全名） 2. 負責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3. 承辦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4. 單位網址 5. 單位地址		
合作開發建置單位	◎ 如應用服務為兩個單位以上共同開發建置，請說明合作開發之單位名稱及投入比例。		
開發背景	◎ 請說明開發動機、發展時程、投資研發費用、市場開拓費用等資訊。		

服務概述	◎ 請儘可能以圖表或文字方式說明下列要項： 1. 本應用服務之適用範圍及功能。(請依所報名獎項之核心定義說明) 2. 社會影響力獎：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社會、環境或產業問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 3. 技術影響力獎：在技術創新、效能突破、系統整合、可靠性、安全性、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具示範與擴散價值。 4.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 5. 智慧財產權擁有狀況，其內容請列舉本產品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類別(例如：著作權、專利權，或自有品牌)及其核准文號與日期。

效益說明	◎ 請儘可能以圖、表或文字方式針對下列要項說明本應用服務之效益： 1. 本應用服務之效益。(請依所報名獎項之核心定義說明) 2. 社會影響力獎：運用創新科技改善或解決公共、社會、環境或產業問題，並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正向效益。(例如公共服務、偏鄉照護、災害防救、環境永續、弱勢協助、交通安全、節能減碳等成果。) 3. 技術影響力獎：在技術創新、效能突破、系統整合、可靠性、安全性、產品化或產業生態帶動方面，具示範與擴散價值。(新型 AI 應用、智慧機器人、數位孿生、跨系統整合、自動化與技術平台等成果。) 4. 參選作品應已具備可操作原型、完成場域驗證或已正式運行，並提供足以證明目前完成階段及應用成果之相關資料。 5. 智慧財產權擁有狀況，其內容請列舉本產品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類別(例如：著作權、專利權，或自有品牌)及其核准文號與日期。

其它	◎ 任何可凸顯產品、服務創新特色或其他參選得獎紀錄之相關資料，如得獎名稱、名次、主辦單位、得獎時間等（請附證明文件，如得獎證書影本）。 ◎ 參選作品如有相關網址，請於此欄提供三組帳號密碼供評審參考使用。
意願	◎ 「願意分享/實地參訪」其得獎之創新作品。 是否願意來台灣雲協分享其作品：☐願意　☐不願意 是否願意邀請雲協會員實地參訪：☐願意　☐不願意

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單位以上資料屬實，並且保證以下事項：

一、本單位所提供之雲端物聯網應用服務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隱瞞或涉及糾紛，則由本單位負起一切法律責任，與「雲端物聯網創新獎」主辦單位無關。

二、本單位若涉及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屬實，則願意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退回相關獎勵。

三、本單位若經獲選得獎，願無條件遵守「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辦法中所列配合成果表揚及宣導各相關事項。

四、請詳閱活動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此致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負責人　：　　（負責人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